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79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7年6月底本市共計4,950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7個）。

##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會議於107年5月18日召開完畢。

7-8 大會一社會  
局業務報告中

## 三、社會救助

### (一) 生活扶助

1. 107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42,923戶（人）次，補助2億4,949萬2,13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56,556人次，補助1億5,193萬3,608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0,814人次，補助2億4,944萬7,606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7年1月至5月新核發計72張，補助製卡費9,360元，累計核發仁愛卡7,419張。107年1月至5月補助66,898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09萬6,227元。

###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年1月至6月計43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7年6月止，共426戶參與。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8場次、176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7年1月至5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6人、255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7人、中低收入戶117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

列、搶攻宅經濟系列-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APP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16場次、233人次參與。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年1月至6月計輔導230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7年1月至6月計救助1,606人次，補助金額794萬9,000元。

(四) 災害救助

107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計80萬元；安遷救助56人，計112萬元，上開共計核發60人、192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7年1月至6月計1,154人次，補助金額1,940萬8,614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55人次，外展服務4,338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7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213人次。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872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3人、生活津貼11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年1月至6月核定659案，補助金額756萬7,000元。

(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年第1期計補助371,915人次、2億1,807萬6,208元。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550人次，補助金額738萬6,434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93人次，補助金額276萬122元。

(十)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及鳳山區成立3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3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年1月至6月服務4,683戶、11,642人次。

##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404,051人，佔總人口14.57%。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年1月至6月計發放190,809人次，補助金額12億9,150萬417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87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年1月至4月計補助本市老人993,406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6人、自費安養12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50人、自費30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8人、自費6人。

◆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8場，共計243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347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74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

988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 28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0 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7 年 6 月底進住 160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7 年 6 月進住 10 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特約 51 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4 月底計服務 7,282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3,223 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1,750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1,999 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5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16 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7 人、14,228 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今(107)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今(107)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5,843 人次。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27,246 趟次。

(8)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9)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1 人、712 人次。

(10)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000 人受惠。

(11)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854 床，107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6,02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69%。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88 人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39 人次。

(12) 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2 場次、5,97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另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350 人次參與。

(1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5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8 條、掛飾 21 條。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7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4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2,75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

立安全網絡，107年6月底協助221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56人次。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7年1月26日、31日及2月2日共辦理3場次活動，約有1,000人次參加。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年2月5日至9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1,281份年菜。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年1月至6月計受理通報服務344人、開案數227件，服務7,112人次，另截至107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40人。

6. 社會參與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686,250人次。另豐富58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80,187人次。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4場聯繫會議、14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6場、特色方案及活動18場、提供資源連結共26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9處，2處輔導中。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54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952,989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招收40名，並調訓105年及106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預計40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且為瞭解本市於105-106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由



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12小時之培訓課程，36個據點受益。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年1月至6月服務690萬3,353人次，截至107年6月累計已有322,845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年1月至6月提供60位長輩使用，服務3,072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29場次、76,118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年1月至6月計52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4車次、服務2,110人次。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年1月至6月共開設公費班274班、學員計12,753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17人次及開設自費班110班、學員5,020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年1月至6月運用194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41班次、受惠人數計6,403人次；另2月8日英國藝術參訪團至社會局進行高齡藝文學習及長青人力運用之交流與分享。
- (10)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107年補助2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300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39萬8,000元，合計補助339萬8,000元。
- (10)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107年補助2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300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39萬8,000元，合計補助339萬8,000元。

####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7年6月12日召開第4屆第3次小組會議。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6月底止計138,883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04%。

#####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285人，服務13,029人次。

- (2) 生涯轉銜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13人，共計服務90人次。

### 3. 經濟補助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291,682人次，補助金額14億8,880萬6,300元。

####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4,318人，計補助3億6,156萬9,067元。

#### (3) 輔助器具補助

107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992人次，補助金額5,023萬3,678元。

#### (4)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補助51,778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補助455人，合計補助8,693萬4,437元。

#### (5)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1,537人次，平均每月256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5名，合計補助403萬6,446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7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399人，補助金額共計720萬6,000元。

####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100人次，平均每月16人，補助金額5萬1,614元。

####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208人。

### 4. 社區服務

- (1) 107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63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8人；設立及輔導29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33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03人、4,123人次、8,583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000趟（每趟85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6人、951人次。

###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333,645 人次、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3,546 趟次。另有 153 輛無障礙計程車，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6,122 趟次車資補助。

####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79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00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3) 設置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16 人。

-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0,691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09 人、1,992 人次、10,311.5 小時，補助金額 124 萬 8,170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385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8 場、383 人次受惠。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7 年共計補助 31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879 人次、1,64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服務 233 位心智障礙者、209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05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71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384 萬 1,85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 年 1

月至6月計補助96項計畫，補助金額149萬8,800元。

####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7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57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5,949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3,830件。
- (2) 107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6,674件。
- (3) 107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1場次、50人次參與。

####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3月21日召開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 11. 機構聯繫會報

107年4月10日召開「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共計37人參與。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兒少保護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年1月至5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1,876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計95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年1月至6月計轉介97案、106人，提供遊戲治療244人次，個別諮商794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年1月至6月計新開立93案、609.5小時，輔導服務2,432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年1月至6月計轉介14案，其中2案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64名自立少年，電訪164人次、面訪252人次、生活補助74人次、租屋補助20人次、學雜費補助8人次，並提供10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866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30,947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089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7年6月底計有29位達人服務33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7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135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8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7人、需其他資源轉介4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40人。

##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7年1月至6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85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15件，另有9件重複通報，2件已在案，15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47人，社工員

評估緊急安置 9 人，其餘 38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087 人次（電訪 745 人次、面談 83 人次、訪視 246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8 人次、其他 5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52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 (6)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6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66 人、2,342 人次。
- B. 召開「107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38 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73 人、1,423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55 人、275 人次。

######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召開「107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共計 14 人次參加。
- B.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7 年 5 月 3 日及 10 日審查，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 C. 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8 戶。

D. 籌備寄養家庭服務及招募宣導影片拍攝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拍攝完畢。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0 人次，補助金額 23 萬 5,560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5 人，補助金額 829 萬 1,063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3 人，補助金額 35 萬 6,602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7,979 人，補助金額 2 億 1,710 萬 6,549 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0 人，補助金額 9 萬 5,5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48 人，補助金額 625 萬 8,921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8 人，補助金額 7 萬 3,456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 年截至 6 月計補助 492 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9 人，補助金額 82 萬 7,547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89,66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663 萬 6,491 元，計補助 53,81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3,596 萬 8,844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44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9,161 人次。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27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0,064 人次。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



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0 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75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1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訪視輔導 112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1 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964 人、74 萬 8,332 元。
- (5)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819 人（登記保母 2,748 人，親屬保母 2,07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721 人，補助金額 7,119 萬 4,697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6 人次、51 萬 3,000 元。
- (8)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有 113 人預約臨托服務。

####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488

人，補助1億6,932萬4,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388人、233萬151元。

###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年1月至3月計發放9,784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 (3)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40場次、2,043人次參與。
- (4) 設置18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310,252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873人次。

###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8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7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60,648人次。
  -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43場次，2,577人次
  -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家庭幸福時光系列8項9場次兒童活動：包括小小木工師傅-迷你彈珠檯、手作居家手工皂&果香清潔劑、天馬行空-創意積木營、居家安全小達人、巧手完原

民編織、睛好視界健康護眼、足球踢踢樂等計 161 人參加。  
◆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以用心陪伴、讚在一起為主題，辦理「陪伴、手作、童玩趣」、「慢飛天使鈴鹿賽道歡聚分享愛」、「巴輪一號」兒童劇、兒童發展篩檢月、「用心陪伴好開心」及網路活動-[愛·抱·照]親子開心合照大募集等活動，共計有 77,761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63,830 人次受惠。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共計 29 場次、978 人次參與。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17 場次、621 人次參與。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5 場次、180 人次參加。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182 人次。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9 場次、服務 1,367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7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1 人、1 萬 5,024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5 人、服務 1,29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04 人、服務 7,293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次，篩檢幼童 1,82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18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616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服務 40 名幼童、服務 1,952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6 家、9 名幼兒、入中心

輔導 49 次，服務 19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3 名幼兒、服務 21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2,904 人次、1,006 萬 5,312 元。

#### 17.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 場次、9,030 人次參加。

(2) 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7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3) 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漣漪世代」以「我們都是影響世界的漣漪」為意象，由本次參與青少年共同形塑，凸顯青少年世代運用自己的創意去影響社會，展現青少年創意表意與多元型態社群參與。107 年 3 月 19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今年特別增加跑酷、鮮豔調酒等 6 個特色主題區，共有高屏台南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

####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26 件，收出養案件計 95 件。

####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9,577人次。

##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11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90人次。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621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年1月至6月共計2,548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40,354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年度經核定補助23案，補助金額3,161萬元。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年1月至6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71項方案計畫。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年1月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2次及委員會議1次。

(3) 107年4月2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1,432人次、面談諮詢711人次，並提供91位婦女8,91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56,099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24場次、997人次參與。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2,000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41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4人次，提供68位婦女5,060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67場、1,659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399人次。

C. 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49場、2,525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7,441人次。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148場次、5,614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22,488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41班、389場次、9,159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2場次，44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68場次、1,304人次參與。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16場次、137人次參與。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7年6月止計有12個



團體、62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年1月至6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23場次，460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9場次、93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7年6月底累計1,216萬3,805人次瀏覽。
- C. 辦理107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3月1日辦理記者會，3月6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由林杏鴻理事長及高師大性別所蔡麗玲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3月8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知名主播主持人沈春華及小貓流出版社總編輯瞿欣怡主講，今年婦女節系列活動共辦理8場次影展，放映9部影片，3場講座，計辦理11場次、1,810人參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有超過3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 D. 辦理107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於107年4月30日辦理記者會，5月5日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50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641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254,154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8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07年1月至6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393人，諮詢電話1,551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18場次，參與2,008人次。
- C. 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50人。
-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

健康坐月子」，發放737張社區回診卡。

-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107年6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192處哺(集)乳室、  
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  
並設置999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28格，民設571  
格)。

##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年1月至6月計扶助157人、257人次、補助金額324萬1,251元。

##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7年6月底，共出租62戶。
-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8,427人次。

##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881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13,095人次。
-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22人次、26萬8,400元；緊急生活扶助4人次、5萬1,764元；子女托育津貼12人次、共1萬8,000元，共計補助138人次、33萬8,164元。
- (3)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12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年1月至6月共計1,657人次受益。
- (4)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年1月至6月辦理34場次、1,663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

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年1月至6月共計2,933人次受益。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新住民友善服務

A. 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服務52人。

B. 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年1月至6月辦理17場次，計2,310人次參與。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7年5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4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107年9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6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14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計6案，服務3,310人。另於107年3月25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150人次參與。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6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年1月至6月計提供105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年1月至4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6,732件、性侵害案件483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7年1月至6月計安置23人次。
  - ◆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96人次。
- (4) 專業服務：107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7年1月至6月計170件。
  -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1,73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33人次。
  - ◆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年1月至6月共924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年1月至6月共473人次。
  -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262人次。
  -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7年1月至6月計57案、88次、118人次。
- (5)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4場次、60人次參加。
-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年1月至6月

提供服務共計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650 人次。

-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 年 1 月至 5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7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81 案、中危險者計有 384 案、低危險者有 2,711 案。
- (9)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共計 43 人與會。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7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通報計 483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2,208 人次、安置寄養 200 人次、陪同服務 686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 案。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案。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7 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11,770 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訪視社區 8 場次、375 人參加。

◆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 1 場次，共 52 個單位、117 人

次參加。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17場次、525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7年1月至6月計6場次、390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23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63場、2,181人受益。

(5) 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7年1月至6月辦理體育班性侵害防治宣導37場次、2,817人次參與。

(6) 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共計288人參加。

(7) 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眾面對親子衝突時之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6歲兒童之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8) 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海報，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及網路媒介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眾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年1月至6月計491件，其中校園性騷擾333件；職場性騷擾13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擾）121件；錯誤通報24件。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年1月至6月計有再申訴案8件、調解案2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年1月至6月電訪991人次、面訪98人次、家訪9人次、陪同服務37人次、法律諮詢143人次、情緒支持316人次、心理諮商39人次、就學、就業輔導64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73人次、資源媒合4人次。

(4)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548人次參加。

(5) 為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及應變能力，



辦理在職訓練4場次，250人次參加。

- (6) 107年2月2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8人參與。
- (7) 107年4月12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由楊副市長明州全程主持，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共計39人參與。

## 五、社區發展

###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安排系列培力課程，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及熱情，並針對各區发展方向與特色規劃適合方案，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包含區域現況觀察分享與區域共識討論、區域計畫討論與撰寫、社區經營不設限—我和我的超級夥伴、一枝草一點露—我的社區經驗分享等培力課程共4場次，約200人次參加。
2. 社區幹部知能強化：為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約900人次參加。
3. 「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年1月至6月辦理3場次。
4. 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於107年5月27日舉辦國外經驗交流，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三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高雄市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共計84個團體，約200人次參加。

###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辦理本市107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共計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12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

(銅)組選拔，共計14個行政區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107年6月20日、27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截至107年6月底，共有5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橋頭區德松、阿蓮區崗山、燕巢區鳳雄、三民區平安、新興區德生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左營區廊南、橋頭區東林、橋頭區新莊、岡山區協榮、鳳山區新海光、前鎮區興邦、前鎮區幸福興東、旗山區中正、旗山區東平、美濃區吉東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107年6月底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輔導左營區廊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旗山區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輔導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4.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共輔導10個行政區57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區域聯合旗艦計畫，分別為輔導阿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94萬元；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串連在地5個社區辦理「圓來好幸福聯合發展」計畫、輔導甲仙區大田社區串連在地6個社區辦理「甲你做伙逗陣走」計畫、輔導彌陀區漑底社區串連地區4個社區辦理「『彌』現風采幸福源『陀』」計畫、輔導三民區安泰社區串連地區6個社區辦理「『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永安區烏林投社區串連地區8個社區辦理「永現希望安新奇蹟」計畫、輔導湖內區文賢社區串連地區4個社區辦理「『文』心『賢』哲 齊心湖內」、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結合寮樂趣師資團隊共11個社區辦理「『社區力量串聯-讓守護薪火相傳』社區聯合培力暨服務建構計畫」、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結合在地穩定型社區共5個社區辦理「林園社區愛作伙-區域整合培力計畫」，以社區協力帶動起步型社區投入社區照顧；並輔導本市梓官區公所推動「『梓』想『官』心您-1917依舊在一起」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共輔導5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輔導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

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啟航計畫」及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107年6月底輔導楠梓區仁昌社區、楠梓區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年1月至6月止共核定補助301案，補助金額486萬8,720元。

#### (五) 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 六、合作行政

###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7年6月底止計有195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76社、機關員工社29社及學校員生社90社，共195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於6月28日召開。

## 七、社會工作

###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梯次、54小時、400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年1月至6月共核發執業執照計32人。

###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6年底本市共計2,196隊，110,017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年1月至6月新增19隊，累計合計375隊，共2萬7,272名志工。

##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7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24,879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77,840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11場、65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120人參與。

##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107年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於5月31日召開，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7年4月13日召開本市107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20個運用單位、159人參與。
- (3) 107年1月至6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686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75張。
- (4) 107年1月至6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028冊。

## 4. 107年1月至6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0案、20萬5,000元。

##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7年4月底計招募21個商家共同響應。

## 6. 辦理全球行善日活動

為響應全球行善日，本府社會局、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107年4月15日於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2018全球行善日~友善城市路跑暨行善嘉年華」活動，以路跑行動表達對環境的友善，近3,000名民眾、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隊等齊聚一堂，還響應狗年邀請大家攜「狗」伴參加。行善日世界總部執行長Mr. Kaynan Rabino（凱南·羅比諾先生）及副市長楊明州也親臨會場，參與全球接軌啟動儀式，盼由高雄出發，與世界攜手行善及投入志願服務。

##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年9月1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

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自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第二期數位培力研習訓練，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及 15 場培力講座、14 場實作課程。

(四)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單一通報窗口，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等人力，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2. 本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積極充實社工人力，107 年至 109 年將新增 224 人，並爭取中央經費，107 年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3 億 9,662 萬 3,115 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5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23人、1億934萬438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106年12月底核定經費計1,005萬元，已核發60人、1,005萬元。

(十四)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6億864萬6,000元，截至107年5月31日已核發411人次、804萬5,628元。